关于印发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试卷检查总结的通知

发规﹝2016﹞23号

根据《滁州学院教学督导组2016-2017第一学期工作计划》（发规﹝2016﹞14号）要求，校教学督导组近期对全校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试卷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检查范围**

抽查15个教学院（部）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的近300门课程考试试卷和20门考查试卷。

**（二）检查标准**

1.出题情况。题型达到四种以上，内容覆盖面广，分布合理，份量适中。

2.平时成绩。检查教师对学生平时成绩考核和原始记录（包括课堂表现、课堂作业以及出勤率等），平时成绩最高超过95分，90分以上一般不超过25%并且分值应有三个分数段以上。

3.考试成绩。考试成绩四个分数段以上，成绩柱状图合理分布。

4.试卷批改。批改符号规范，卷面整洁，统计成绩准确，未出现差错。试卷质量分析认真和评价准确。

5.试卷装订。试卷装订材料齐全，填写内容完整无误，无缺少签字等现象。

6.考查试卷。抽查考查课试卷出题、批改和成绩记载情况。

7.督查各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检查后的整改情况。

8.院部重视程度。

**（三）检查形式**

校教学督导组分五个小组共16名教师，深入15个教学院（部）现场查阅试卷。检查结束后，各小组提交书面报告，将检查主要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反馈给各院（部）主要负责人。

**（四）总体情况**

通过本次检查发现，绝大多数院（部）领导对期末试卷工作都比较重视，大部分教师能认真对待课程考核工作。命题工作认真，题型能根据课程特点设计，符合相关要求；题量适中，分值分布较为合理；评阅、登分、核分按规定操作，成绩大致呈正态分布；课程试卷总体质量良好。试卷材料比较齐全，做到了按规定项目依次归档，统一装订。大部分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对试卷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。

二、值得肯定的方面

**（一）命题审题环节**

各院（部）组织有序，管理规范，从命题后审核、印刷前校对，到阅卷完成后复查，形成了完整的试卷质量保障体系。试卷审阅环节，任课教师—教研室主任—分管领导逐级审核，试卷试题题量、难易程度、覆盖面适当，编写题型多样，符合考试规范要求。

**（二）批阅统分环节**

大多数任课教师能够认真批改试卷，记分及分数统计基本无错误，批改符号较为规范。

**（三）评定归档环节**

各院（部）领导比较重视期末学生成绩评定工作，试卷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。绝大多数能按要求整理归档，装订比较齐整，归档材料齐全。

**（四）试卷检查环节**

多数院（部）采取教师自查、同行互查与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检查相结合的形式，审查人员包括教研室主任、系主任、教学秘书、教学副院长、同行教师、教师本人等。大部分院（部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迅速及时地向相关教师反馈并进行整改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**（一）普遍问题**

1.部分考试课程期末成绩和最终评定成绩相关度不够，平时成绩偏高，考试成绩较低，有凑及格嫌疑。

2.部分试卷质量分析填写显简单，未提出教改措施。

3.部分课程的平时成绩评定无依据，或给分随意，或分数无区分度。

4.部分学院督导组试卷检查工作不够认真，或缺少检查过程记录，或缺少检查总结。

5.统分环节依然存在问题，个别试卷多加10分。

**（二）个别问题**

1.个别学院教学督导组不够负责，试卷检查工作没有开展。

2.少数学院教学督导组试卷检查虽发现问题多，但未整改。

3.个别学院部分试卷的不及格率比较高，有的课程甚至高达94.7%。

4.个别学院考生签到表填写有误或填写不全。

5.个别学院记分册封面无任课教师的姓名。

6.少数试卷成绩分布不合理，试卷质量分析缺乏针对性，也没有相应的改进措施。

7.个别试卷优秀率偏高，高达77%。

8.个别学院教师课程记分册上的考勤记录疑似电脑一次性生成。

9.个别学院试卷材料装订不认真，或不整齐，或错误。

10.少数考场，学生首交卷过早，甚至不到40分钟。

四、整改建议

针对本次试卷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对院（部）试卷工作提以下建议：

1．加强对试卷出卷及评阅的监管，从严要求，一丝不苟做好期末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。

2.进一步加强对试卷评阅的管理，从难易程度上严格审查，避免出现大量不及格现象。

3.加强考查课程的考核管理，规范平时成绩的考核项目并进行过程记录，在评定成绩时一定要有原始材料支撑。

4.加强院级教学督导工作，依靠全体教学督导员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参加自查工作，准确发现问题，并及时整改。

5.进一步强调教师责任制，对屡出问题的教师要提出严肃批评。

五、成绩评定

学校教学督导组制定试卷检查评分表，按照重视程度、出题情况、平时成绩、考试成绩、试卷批改、试卷装订、考查试卷、整改情况等8项进行打分，经过各督查小组研究，初步进行打分。11月9日下午，校教学督导组召开五个督查小组组长会议，听取检查情况，按照评分依据，认真进行研究，最后确定各学院的成绩。具体成绩如下：

文学与传媒学院：88分

数学与金融学院：86分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：89分
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：83分

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：88分

地理信息与旅游学院：90分

材料与化工学院：89分

生物与食品学院：86分

经济与管理学院：86分

教学科学学院：89分

外国语学院：83分

音乐学院：82分

美术学院：81分

体育学院：78分

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部：90分

发展规划处（质量管理办公室）

 2016年11月10日